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华师[2020]3号文)的要求,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院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学院党委副书记,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组召集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我院成立硕博连读考核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为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

第三条 我院招收硕博连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采用“3+3”(硕士3年、博士3年)的模式,选拔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在读的第五学期。“2+4”(硕士2年、博士4年)的模式,选拔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在读的第三学期。

第二章 研究生申请条件与导师招生要求

第四条 根据华师[2020]3号文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身心健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

(二)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符合录取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再参与毕业派遣,不下发三方协议和就业推荐表;

(三)已修读的课程单科全部及格且全部课程的平均分不低于80分;

(四)原则上申请时须拥有T级科研成果至少1项,若为SCI收录期刊需为中科院二区以上(学生排名第一),成果须已见刊或发表;或在读期间获得过全国学生运动会及以上比赛前三名;以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申请硕博连读当月的最后一天。

(五)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实验或科研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5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

第五条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

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 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或生活津贴；

(三) 原则上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第六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占当年本专业招生计划数，且招生指标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50%。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且不得通过其他招生形式招收当年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选拔程序与资格考核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每年 9 月份向学院提出硕博连读申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提交对应的科研支撑材料、申请人学术简历与硕士生导师推荐意见，相关材料必须体现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与潜力、专业综合素质等。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但不限于开会集体讨论、申请人答辩、硕士生导师面谈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潜力与深造意愿。经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人材料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者确认具备参加硕博连读考试资格。

第九条 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组织硕博连读考试，具体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部分。笔试科目为专业外语与专业综合两门课（2 小时 100 分）。单科笔试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学院将笔试合格的申请人按总分从高到低按 1:2 比例确认进入面试人选。经硕博连读考核小组面试合格的，按申请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认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名单，并确定其博士生导师人选。

第十条 经研究生院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材料转交招生考试处。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须按招生考试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四章 培养要求与回避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博士入学之前如出现违反校规院纪、出现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等不良行为或出现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现象的，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6 年（含硕士培养阶段，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

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须回避，不参与硕博连读申请推荐环节、硕博连读考试命题与笔试面试环节：

- （一）硕博连读申请人为其亲属；
- （二）硕博连读申请人为其硕士生（含兼联合带等情况）；

第十四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博士培养阶段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中止并退出硕博连读培养过程：

- （一）因个人原因中止或退出；
- （二）导师认为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 （三）撰写的学位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没有通过。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未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或答辩的研究生应转回其硕士专业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已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要求或答辩未通过的，而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华师[2020]3号文）的规定为准。本细则中规定的各类数值、日期等，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